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介宜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34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

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4時58分，在新北市八里區關渡橋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訴外人騎乘之UBIKE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，事故現場車流回堵嚴重，員警要求上訴人立即到派出所進行後續處理，惟上訴人卻先行返家且飲用酒類後，再前往派出所進行酒測。警方因認上訴人「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接受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」之違規行為，而於同年3月1日舉發，並於同年3月4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有「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在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前，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、毒品、迷幻藥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」之違規行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4項第4款、第24條第1項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交字第334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離開現場後隨即主動致電警方報備行蹤，足證客觀上並無規避意圖。然原判決卻認定上訴人具「避罰之不確定故意」，明顯違反經驗法則。此外，本件要求一般民眾在員警指示離開後，仍須預見並維持「備測狀態」，顯然不具期待可能性；且行政機關怠於履行法定執法程序在先，卻將此行政疏失轉嫁由人民承擔並處以重罰，不僅違反比例原則，更嚴重悖離法律公平正義之本旨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訴意旨，無非只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認對於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是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(即上訴裁判費)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